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1</b>
一、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4</b>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見 .....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4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4
十一、结论意見 .....	15

##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天易成、公司、 发行人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6年3月1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3月18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年修订）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监管1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本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企信的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易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55166979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十三房村
注册资本	3,787.0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利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3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天易成”，证券代码为“871858”，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生成编号为 2026030410281601Z86389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 国 企 信、 信 用 中 国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5]517 号），因发行人委托东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磁力泵未及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18.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鉴于：（1）《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发行人案发后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认定发行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该

等违法行为被处以 18.5 万元罚款，未适用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曾存在如下违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 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要求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提交书面报告。

鉴于：（1）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发行人已加强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

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6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的合计数量预计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

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政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监管1号指引》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发

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进行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果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且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待发行对象依法确定后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陈旭楠



经办律师：游 弋



经办律师：章元元

2026年3月26日